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工业广场部分)

项 目 编 号 C5002412010107130077886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贵图村黄家院组

验 收 单 位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秀山水利许可（2023）77号、2023年8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丰润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秀山县主持召开了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工业广场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丰润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工业广场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及现场检查，并提出了修改及现场整改意见。

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和整改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工业广场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贵图村黄家院组。

该项目采矿范围线由8个拐点坐标划定控制，采矿范围线总占地面积为0.0719km²；矿区开采标高范围由556.4m至420m，最大开采深度为136.4m。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年生产规模为30万t/年。本项目南侧为露天开采区，东北侧为工业广场，工业广场与露天开采区由矿山连接道路衔接；因为项目正处在生产运行期，南侧露天开采区正在开采，目前无法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以本次只能先对东北侧为工业广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项目东北侧的工业广场占地总面积为0.69hm²，由生产加工车间（破碎车

间)、配电房、办公室、宿舍、食堂、地磅房、库房、厕所等组成,总建筑面积5795m²,工业广场建筑密度为69.38%;工业广场景观绿化0.17hm²,工业广场绿化率为24.64%。工业广场内其他配套设施包括车辆冲洗池1座、沉沙池1座、蓄水池1座、排水边沟30m。

工程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3月完工,总工期2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28日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下发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秀山水利许可〔2023〕77号)。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4月由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查阅以往留存的矿山档案材料及历史影像资料,采用回溯监测法,于2023年12月完成了《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工业广场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24.64%。

本项目工业广场用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基建期无表土可以剥离,场地基建完成后,空闲区域为黏土,可直接进行植被栽植,无需回覆耕植土;因此据实际项目的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所以其他五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和最新防治标准指标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重庆丰润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3年11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并进行相关主体设计、施工及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详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分别同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等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全面、系统地开展了此次验收工作，并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改建）项目（工业广场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石胜文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魏彪	重庆丰润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付兴	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华军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监理单位
	何亦开	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谭睿霖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道于	秀山县虎丰砂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